

群众心中的“暖心法官”

——记德州市夏津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傅雁

阳信法院

利剑出鞘促四年纠纷终化解

金周转,单笔交易金额高达20余万元。这一发现彻底揭穿了梁某“无钱可还”的谎言。

鉴于梁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执行干警果断将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公安机关对梁某采取网上布控措施后,很快在江苏连云港某地将其控制。

“我真没钱,大不了就拘留我吧。”被公安机关控制之初,梁某仍抱有“民事拘留即是终点”的侥幸心理,这番言辞折射出部分被执行人对司法权威的模糊认知和轻视。

“你这已经不是简单的民事纠纷了。”办案干警严肃地说道,“你隐匿财产的行为已涉嫌拒不犯罪,下一步我们将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句掷地有声的告诫,如惊雷划破迷雾,让梁某第一次真切地感受到刑事责任的重量。他神态中的侥幸逐渐褪去,眼神里开始流露出醒悟与权衡。

同时,申请执行人杨某道出了心底的诉求:“我不是非要他一次性付清,我只是想要一个公道。”

在民事强制执行与刑事追责的双重压力下,梁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主动联系亲属筹款,于2025年6月先行支付100万元,并取得了杨某的谅解,随后被取保候审。3个月后,剩余案款全部履行到位。

从最初的消极规避到如今的主动履行,从心怀“民事了事”的侥幸到受到“刑事追责”的警醒,梁某的转变充分彰显了“民事+刑事”双重威慑机制的有效性。这一机制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促使被执行人真正认识到:生效裁判必须履行,任何试图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终将付出应有的代价。

封祿祿

禹城法院

29天化解涉外服刑离婚案

近日,禹城市人民法院仅用时29天,便成功化解了一起涉及加拿大籍原告、服刑人员被告的离婚纠纷,彰显了司法智慧与温度。

8月11日,禹城法院立案窗口收到了加拿大籍华人王某的离婚诉状,被告张某系异地服刑人员。王某称,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无修复可能,请求法院判决离婚。案件受理后,多重难点便随之浮现:张某因服刑人身自由受限,与外界沟通不便,法官难以直接获取其真实意愿;异地羁押状态给庭审组织带来了极大挑战,需在保障被告诉讼权利的前提下推进程序;原告的外籍身份叠加被告的服刑身份,涉及的权益保障问题更为复杂,每一个环节都需谨慎把控。

立案后,承办法官团队深知该案件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迅速启动“绿色通道”,打破了常规办案时限壁垒。为确保案件高效推进,团队第一时间与被告所在的服刑监狱展开密集沟通,通过电话联络、线上协调等方式,反复确认开庭流程细节,提前梳理案件争议焦点,为后续审理做好充分准备。承办法官关敬征表示:“这类案件的当事人往往更迫切需要司法回应,我们必须用最快的速度、最实的举措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9月9日,案件正式开庭。庭审过程中,关敬征充分兼顾双方实际情况:一方面,耐心倾听王某的诉求与顾虑,细致了解其在异国他乡面临的维权困境;另一方

面,通过法定程序保障张某的诉讼权利,确保其能够充分表达意见。

“法律不仅仅是条文,更要体现人文关怀。我们既要维护公平正义,也要尽可能减少矛盾对双方造成的伤害。”在调解过程中,关敬征既从法律层面释法明理,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离婚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又从情感角度耐心疏导,引导双方理性看待婚姻关系。

在关敬征的不懈努力下,王某与张某最终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就婚姻关系解除、财产分割等关键问题达成一致。不久后,王某特意寄来感谢信,信中写道:“法官以高效务实的作风推进案件办理,专程前往监狱开展审判工作。面对被告在调解初期表现出的回避态度,法官始终耐心解读法律、明晰利害,最终促成调解,切实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从立案到结案仅用29天,这一高效的审理节奏打破了“涉外+服刑”案件审理周期冗长的常规,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鲜活范例。

该案的成功办结,是禹城法院破解特殊案件审理难题的生动缩影,彰显了法院“无论案件多么复杂,当事人身份多么特殊,都始终将公平正义放在首位”的坚定立场。下一步,禹城法院将继续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优化特殊案件审理机制,以更高效、更温暖、更专业的司法服务,为每一位当事人撑起法治的“保护伞”,让司法公正的阳光照亮每一个角落。

李政 韩敬

潍坊市潍城区法院望留法庭

“流动调解”进车间 唱好家门口的和谐曲

近日,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望留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流动调解”服务触角延伸到企业车间,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均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两年前,安丘某公司从潍城某设备公司购入一台机器设备,后控制系统故障无法运转,诉至法院要求更换。卖方核对照片后称设备非己方提供。“这种设备可自由组装,型号不一致可能是买方自己更换过。”因业务员离职,资料管理不规范,卖方无法核实控制系统是否为自己供货厂家提供。买方则称设备安装时曾提出过异议,但业务员称提供设备级别更高,便未追究。双方各执一词,案件陷入僵局。

为进一步证实自己的说法,买方申请对控制系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设备型号是否实质与合同约定一致进行鉴定。鉴定程序启动后,卖方情绪非常激动,坚决反对鉴定。而买方也钻了牛角尖,表示“7.6万元鉴定费已上交,就算将来执行不回来,也要让对方上黑名单”。

一台新设备价值15万元,7.6万鉴定费接近一半。为防损失,承办法官分步骤调解。针对卖方,提议现场核实设备,找经手业

务员确认事实;针对买方,从理性维权角度引导,算清经济账。同时对鉴定机构,退回鉴定费,打消双方顾虑。

经多方查找,身在外地的离职业务员终于“现身”。经核实,卖方确认设备为自身提供,并提出了“先检修,修不好再赔偿”的方案,买方随即也同意这一方案。

为防止纠纷再起波澜,法庭进一步明确具体方案:由法官全程见证检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成功则买方撤诉,卖方提供半年保修;失败则卖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当日,承办法官一大早就来到了买方车间现场,参与见证了检修全过程。但最坏的情况还是发生了,设备最终未能调试成功,双方再次因赔偿金额发生分歧。

眼看又要回到最初的僵局,承办法官再次站了出来,“打官司不是目的,置气也不是解决问题的‘好手段’。”把当事人分开后,承办法官在中间传达调解。经过多轮反复说和,卖方终于被打动,主动提出了合适的赔偿方案,买方也体谅其实际难处,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卖方当场支付3万元赔偿款。

牟继安

交流研讨时,省法院在家党组成员逐一发言,其他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参加交流研讨。

(鲁法宣)

心系百姓

以司法之暖 化纷争解民忧

“百姓之事无小事”,这是傅雁常挂在嘴边的话。她深知,每一起案件背后,都关乎着一个家庭、一份生计、一片期待。“法官不能高高在上,要走进群众中间,了解他们的疾苦,体会他们的难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办好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这是傅雁经常对年轻法官说的话。

2023年初,一起地瓜窖存纠纷让原告焦急万分,40万斤地瓜正在腐烂,损失高达80万元。春夏初气温回升,地瓜腐烂加速,情况紧急。为降低当事人损失,傅雁第一时间带队赶赴地窖,现场气味刺鼻,地瓜腐烂加剧,她当即邀请农业专家勘验,组织人员清理分拣,并联系客户变卖。4天里,她联系商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反复协商价格,为未腐烂地瓜找到买家。昼夜奋战,形成13页处置清单,为案件审理打下坚实基础。后续庭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她依法判决被告赔偿38万元,双方服判息诉,纠纷彻底化解。当事人感激地说:“傅法官,您帮我们解决了纠纷,保住了心血,太感谢了!”

3年来,傅雁累计审结民事案件682件,结案率达95.3%,平均办案时长65.78天。她主动承办建设工程、破产清算等疑难复杂案件167件,没有一件被发回重审,没有一起引发信访问题。这些数字背后,是她无数个早出晚归的辛勤付出,是她用脚步丈量民情的执着坚持,更是她如琢如磨的司法匠心。

肩扛正义

以司法之正 守初心铸法魂

做法官,既要有悲悯之心,更要有浩然之气。傅雁始终信念如磐:不偏不倚,不枉不纵,让每一案件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让法律成为弱者最坚实的依靠。“法官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必须坚守法律底线,维护司法权威;同时,也要心怀百姓,尤其要关爱弱势群体,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温暖与力量。”傅雁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在审理一位残疾农民工诉企业拖欠劳动报酬

的案件时,企业仗着证据缺失拒不认账。傅雁并未简单驳回诉求,而是主动调查取证,深入核实案情。她多次前往企业走访,与管理人员沟通,讲解法律规定;还到农民工住处探望,了解其实际困难。她调取了企业的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证据,最终查清了案件事实,依法判决企业支付报酬后,她还协调执行干警为老人申请了3000元司法救助。案件了结后,老人送来锦旗,上面写着:“人民的好公仆,法律的守护神”。这面锦旗不仅是对傅雁个人的褒奖,更是对人民法院工作的肯定。

在办好案件的同时,傅雁注重将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转化为系统化、可推广的经验总结。她围绕民事审判中的一系列疑难复杂情形,展开了深入调研与细致剖析。她对“表见代理的认定注意事项”进行了系统梳理,着重强调了对代理权外观审查的要点;同时,就“逆向劳务派遣的认定要件”展开深入探讨,规范了劳动关系与派遣关系界限的判断标准。这些源于实践、聚焦细节的调研成果,有效提炼了同类案件的裁判思路,切实提升了审判质效。她所撰写的《夏津某植物油有限公司诉刘某树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傅雁十分注重传帮带工作,在主动承办大量疑难案件的同时,还经常与年轻法官交流办案心得,指导他们承办复杂案件,助力他们提升业务能力。在她悉心带领下,夏津法院民事审判庭及其个人先后斩获多项省、市、县级荣誉。这些荣誉的背后,凝聚着傅雁和全体民事审判法官的担当与汗水。

法治之路,步履铿锵。二十年来,傅雁以匠心守护公正,用温情书写为民情怀。未来,她将继续坚守审判一线,将法理情融入裁判之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正如她所言:“只有将法理情融为一体,才能作出既有尺度又有温度的裁判,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于清磊 郝悦

天平星光

法治教育进校园

11月4日,临沭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青口镇白泥完小,开展“护航成长,法治同行”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答疑解惑、互动交流等形式,提高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王贝特 魏秀美 摄



多点发力破难题 精准施策兑权益

——嘉祥法院全力打造“嘉快执行·护航祥城”执行工作品牌

执行工作关乎人民群众胜诉权益的最终实现,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嘉祥县人民法院锚定“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持续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全力打造“嘉快执行·护航祥城”执行工作品牌,努力将更多“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执前督促 案结事了

“高法官,判决书收到了,判决结果俺认,但是俺现在实在没有那么多钱,能不能再跟对方商量下,给俺宽限几天,或者让点钱……”

被告陆某是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其雇请原告杨某驾驶货车。2024年10月,杨某在装卸货物时,不慎从车上跌落,致身体受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双方因赔偿事宜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陆某支付杨某医疗费、误工费共11.8万元。判决生效后,承办法官高东明拨通了陆某的电话,提醒他尽快履行判决书义务。得知陆某有履行意向,但存在一些困难时,高东明再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杨某作出了一定让步,陆某当场一次性支付了全额赔偿款。

这是嘉祥法院执前督促机制的一个小小缩影。近年来,嘉祥法院深入推进“立审执”一体化改革,立案时同步发放执行风险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风险、主动履行的“红利”;审理时强化释法说理,并在调解协议中引入“违约限制条款”,在裁判文书中嵌入“执行通知条款”;裁判生效后分阶段发送自动履行提示书、催告书,督促提醒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引导当事人由“要我履行”向“主动履行”转变。今年以来,已发放“告知书”5637份,督促履行143件,涉案标的426.37万元。

多元联动 人财无处藏

“法官同志,太谢谢你们了,我十年前借出去的钱终于要回来了!”申请人李某拿回欠款后,激动地对法官说。

2015年9月,王某因经营手套业务资金不足,向李某借款10万元。多年来,他还还款2.5万元,李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发现王某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且人也玩起了“失踪”。

面对困境,执行法官积极联系王某所在的村委会。在村党支部书记多方打听下,获知王某目前正在浙江省某工厂打工。有了王某的消息,执行法官一刻也没有耽误,一边赶路一边联系当地法院和公安机关寻求帮助。在当地执行干警、公安民警的协助配合下,终于找到了王某。面对奔波千里赶来的执行干警,王某终于无处可逃,当下便筹措资金,还清了欠款。至此,这起拖延十年的债务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破解执行难是一场“整体战”,不能仅靠法院“单枪作战”。嘉祥法院坚持“一盘棋”理念,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与公安、住建、市场等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机制,明确在信息共享、查人找物、失信惩戒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同时,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借助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村干部等“人熟、地熟”的优势,消除信息“壁垒”,力破“人难找、物难寻”的难题。今年以来,相关职能部门协助查封扣押房产、车辆、股权、公积金等2373次,立案侦查拒不犯罪3件;基层综治力量协助“查人找物”1600余次,促成执行和解452件。

利剑出击 执行不打烊

周六清晨6点,夜色尚未完全褪去,嘉祥法院执行干警已整装集结,准备赶赴执行现场。

在张某与李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法院判决已生效,但李某迟迟不履行裁判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调查发现,李某更换了联系方式,搬离了原住址,且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执行行动当天,执行干警“埋伏”在李某租住的小区附近,展开一次“精准堵截”。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蹲守,李某终于出现,执行干警立即上前向其出示证件,并依法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拘传过程中,执行干警进一步向李某释明:若拒不履行,将依法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经过执行干警深入沟通和释法明理,李某终于认识到法律的威严,当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裁判的意义在于执行。面对心存侥幸、拒绝配合的被执行人,要敢于亮剑、精准打击,以‘零容忍’捍卫司法权威,兑现群众权益。”嘉祥法院执行局负责人王建华表示。

对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嘉祥法院巧用执行强制措施,定期组织开展“嘉快执”专项行动,以雷霆之势向失信行为亮剑,用扎实的执行成效回应群众期盼。同时,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将失信信息纳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信贷等环节,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格局。今年以来,拘留拘传166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901人次,公告悬赏77人次;执结首次执行案件2850件,执行到位率63.78%,同比提升13.53个百分点。

刘尚旭